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688弄24号栋骏恺环境四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190,0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.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陈君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李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李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刘颖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赵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赵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童有兴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柏亚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监事会提名柏亚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柏亚坤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符人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监事会提名符人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符人方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0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陈君武	董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伶	董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颖佳	董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赵远	董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童有兴	董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柏亚坤	监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符人方	监事	任职	2022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